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權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間相互認可和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行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民事賠償的有效判決。據此，符合本安排條件的有效判決，可應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其為企業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自身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以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應當就其不足的出資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報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以及無面值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之金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份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股款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其職權：

- 選舉及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其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大會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無投票權代表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收到提案後，應在兩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內容。

根據公司法，若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

根據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而且股東在投票時可將其表決權合併行使。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公司一年內向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v)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公司法，須就於股東大會討論事宜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任表格一併存檔。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而由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職員在職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經重新選舉可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進行改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繼續依法、依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產生的新董事就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任免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任免公司任何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中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書面授權委託書指定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明確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因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果能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該反對意見已載入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若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由副主席代行職責。若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代行其職責。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腐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若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償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中規定其他導致個人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情形。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替代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公司僱員代表按適當比例組成。具體比例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但僱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僱員代表應由僱員在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當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須獲得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並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正常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履行職責，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非法利益；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的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就訂立該等合約或進行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申報，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業務機會，但下列情況除外：i) 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公司無法利用該業務機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損害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且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若發生先前段落所述任何情形，公司應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若公司尚未向其股東分配資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應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或股東決議選擇其他人士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於成立後未能進行清算，則任何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索賠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清算組成員有義務忠實且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若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存在疏忽，應對公司所受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合併與拆分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作出部分修訂。指引目的在於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辦理備案手續。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